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被　　告　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祐銘

訴訟代理人　謝凱傑律師

楊聖文律師

許哲嘉律師

孟士珉律師

上列被告與原告朱正彤等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未提出答辯狀之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命被告於收受通知10日內提出答辯狀，上開通知已於109年3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為證，被告迄今仍未提出上開書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未提出上開書狀之理由。

三、如未依規定說明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再為主張，或本院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